

3919 3001
281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

閣下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來函，表示鑒於香港警務處處理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示威學生及市民所採取的措施，要求我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四)條的權力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並免卻《議事規則》的預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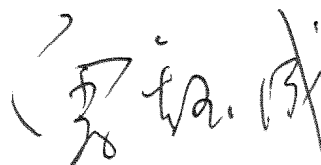
《議事規則》第15(2)條反映《基本法》第七十二(四)條賦予我的權力。根據有關規定，我可在立法會休假期間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議事規則》第14(2)條訂明，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須於會議日期最少14整天前發給各議員；但按第15條舉行以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我可免卻如此預告，而在此情況下須盡早通知各議員。

閣下在來函中未有言明擬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此外，在決定應否在訂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 2014-2015 年度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之前，根據《議事規則》第 15(2)條召開特別會議，我應考慮向議員作出合理時間通知的需要。

議員於2014年10月3日已獲通知我批准了梁家傑議員的申請，於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警方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進行辯論。

在此情況下，我並不信納應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鈺成)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0月6日